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资管”）签署了《交银-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合同，管理费费率18BP/年。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投资交银-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人民币5亿元，投资期限10年（第3年、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约90万元，按本计划存续期10年计算，委托管理费合计约为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银-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是交银保险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置换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沪奉发【2017】315号）项下前期动迁、前期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部分的存量金融机构借款。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期限10年（第3年、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高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华旭国际大厦22楼07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9-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03J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二)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计划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 定价依据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近期本公司投资的结构相似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4-49BP,该债权投资计划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27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交银-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人民币5亿元，投资期限10年（第3年、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因此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费率18BP/年，如按本计划存续期10年计算，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管签署委托合同，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托管专户。交银保险资管于该投资计划成立后按季收取当期管理费，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收取。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委托合同于2025年10月27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投资期限最长为10年（第3年、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方案于2025年10月27日经交银保险资管投资评审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审批通过，该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